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邀請高中生參訪地檢署 落實反賄選紮根教育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為使反賄選觀念向下紮根，讓轄內高中生瞭解妨害選舉的相關法律常識，邀請嘉義高商及輔仁高中同學到嘉義地檢署進行參訪，除了瞭解地檢署檢察官及各科室的實務工作外，更特別安排反賄選宣導。嘉義地檢署表示雖然未滿 20 歲的高中生還沒有投票權，但透過解說賄選相關違法行為、法律責任，讓同學們理解賄選對於民主法治的侵害，並鼓勵同學向家中長輩宣導珍惜自己寶貴的一票，堅持反對買票、賣票的行為，將端正選風的概念帶回家。

嘉義地檢署再次強調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。候選人或其樁腳在選舉期間賄選罪最重可處 3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1 百萬元以上、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檢舉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獎金則最高金額 1,500 萬元，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金額 1,000 萬元，檢舉境外勢力介選者，最高檢舉獎金 2,000 萬元，檢舉選舉賭盤者，最高檢舉獎金 500 萬元，呼籲遇有賄選情事請撥電話

(05) 2752548、傳真電話 (05) 2780445、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(0800)024099 撥通後按 4 提出檢舉，檢舉人的個資均予以保密。

